

十三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建始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材料暂估价（门、窗）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材料暂估价（门、窗）采购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向寒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向寒峰

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